

消防处  
牌照及审批总区

香港九龙尖沙咀东部康庄道1号5楼  
消防总部大厦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LICENSING & CERTIFICATION COMMAND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5/F.,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处档号 Our Ref.: L/M (1) in FP(LC) 337/11 Pt.3

来函档号 Your Ref.:

图文传真 Fax: 2723 2197

电 话 Tel. No.: 2733 7746

电子邮件 E-mail: lcpolic2@hkfsd.gov.hk

先生 / 女士:

**适用于普通食肆 / 工厂食堂座位间(不包括露天座位)  
使用轻便型炉具以作临时或暂时火锅 / 食物加热 /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的消防安全条件**

火锅及类似的食物烹调模式在东西方的饮食文化均源远流长，近年在香港的食肆更渐趋普遍，广为顾客欢迎。有鉴于食肆经营者对在食肆座位间以轻便型炉具提供火锅的需求日殷，消防处为了方便食物业营商，将会放宽有关规管，容许普通食肆 / 工厂食堂经营者在无需获得消防处事先批准下，在其普通食肆 / 工厂食堂座位间(不包括露天座位)使用轻便型炉具，以作临时或暂时火锅 / 食物加热 /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

然而，消防处考虑到有需要减低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假如本函附件所列的消防安全条件均予以遵办，便会容许有关人士于普通食肆 / 工厂食堂座位间(不包括露天座位)进行临时或暂时火锅 / 食物加热 /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

同时，消防处谨此提醒，如未有遵办相关的消防安全条件而于普通食肆 / 工厂食堂座位间进行临时或暂时火锅 / 食物加热 /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将会构成火警危险，本处可根据香港法例第 95F 章《消防(消除火警危险)规例》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限令你在指明的限期内遵办该等消防安全条件。任何人如未有遵办「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内的规定，最高可处第 6 级罚款(即港币 100,000 元)，并可就该罪行持续的每日，另处罚款 10,000 元。

多谢你对上述事宜表示关注。假如你需要进一步数据，请于办公时间致电 2733 7596 与本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政策课消防区长梁伟鸿先生联络，或联络下述防火办事处：

<u>办事处</u>	<u>电话号码</u>
港岛区防火办事处	2549 8104
西九龙防火分区办事处	2302 5339
新界区防火办事处	2302 5373
东九龙防火分区办事处	2302 5310

消防处处长

(刘克能 代行)

连附件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

适用于普通食肆 / 工厂食堂座位间(不包括露天座位)使用轻便型炉具  
以作临时或暂时火锅 / 食物加热 /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的消防安全条件

若持牌人在处所的座位间(不包括露天座位)作临时或暂时火锅 / 食物加热 /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则须使用以电 / 列于附录 I的特定燃料 / 卡式石油气瓶为燃料的轻便型炉具，并须遵守下列的消防安全条件及由各有关政府部门于附录 II所列出的建议：

**(A) 使用轻便型电炉、卡式石油气炉及特定燃料的轻便型炉具**

1. 处所内各出口通道须保持畅通无阻，以便迅速疏散处所内的人士。
2. 炉具的设计须妥善，以免在作临时或暂时火锅 / 食物加热 /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时打翻整套炉具。

**(B) 使用卡式石油气炉及特定燃料的轻便型炉具**

1. 处所的座位间须设有两个或多个出口。
2. 不得拿着已燃点的炉具在座位间走动。

**(C) 使用卡式石油气炉**

1. 已装设自动花洒系统的普通食肆 / 工厂食堂，才可在座位间设置使用卡式石油气瓶的轻便型炉具 / 进行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
2. 使用卡式石油气炉 / 进行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时，须按照下述规定，在已装设自动花洒系统的楼宇座位间显眼的地方，放置 2.5 公斤干粉式手提灭火筒，以供随时使用：
  - (a) 每 100 平方米须放置一个灭火筒；及
  - (b) 每间贵宾房 / 已间隔的房间须额外放置一个灭火筒。
3. 不得在地库楼层<sup>註一</sup>的座位间使用石油气。

**(D) 使用列于附录 I的特定燃料的轻便型炉具**

1. 使用特定燃料的轻便型炉具时，须按照下述规定，在座位间显眼的地方放置 2.5 公斤干粉式手提灭火筒，以供随时使用：
  - (a) 已装设自动花洒系统的楼宇每 100 平方米须放置一个灭火筒；
  - (b) 无装设自动花洒系统的楼宇每 50 平方米须放置一个灭火筒；及
  - (c) 每间贵宾房 / 已间隔的房间须额外放置一个灭火筒。

2. 用于处所座位间的轻便型炉具不得使用特定类型以外的燃料。燃料须妥为标签，并存放于远离火种的地方。
3. 炉具须安全平稳放在餐桌 / 柜台上，燃料容器(包括罐装燃料)则须安全稳固地放在炉具适当位置。
4. 用来放置燃料容器的炉具底盘须以不可燃物料制造。
5. 只可由已受训的普通食肆 / 工厂食堂员工燃点燃料和更换燃料容器 / 卡式石油气瓶。炉具须已安全平稳放在餐桌 / 柜台上，而燃料容器 / 卡式石油气瓶已妥为安装，才可燃点燃料。须使用适当的工具燃点燃料。
6. 必须先弄熄炉具，才可取出炉内的燃料容器，予以更换、再装满或弃置。须待炉具妥为冷却后才可更换燃料容器。
7. 更换出来的燃料容器必须放入不可燃容器内，待彻底冷却后才可弃置。弃置前须把燃料罐妥为密封，以免剩余的燃料泄漏。

注一： 「地库楼层」指任何在楼宇地面以下的楼层；所有规定的出口路线均须向上通往地面。

在普通食肆 / 工厂食堂座位间(不包括露天座位)  
作临时或暂时火锅 / 食物加热 / 在食物上洒上酒及点燃  
所使用的特定燃料及其炉具的消防安全条件

## 燃料

1. 只可使用专为食物加热 / 煮食用途而制造及包装的啫喱状甲醇 methanol (或称甲基酒精 methyl alcohol)或啫喱状乙醇 ethanol (或称乙基酒精 ethyl alcohol)的燃料；或



盛载啫喱状燃料的无缝容器 / 炉具样本

2. 专为食物加热 / 煮食用途而制造及包装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或称 DEG)的液体燃料。



附有灯芯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液体燃料容器 / 炉具样本

3. 除此之外，燃料供货商或食肆的持牌人 / 经营者亦可向消防处申请使用市场上新出种类的燃料。申请人须向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政策课」提交足够的燃料样本及其「(化学品)物料安全数据表」等有关资料。

## 盛载燃料的容器 / 炉具

4. 有关的容器 / 炉具必须以非可燃性物料制造，最好有可活动的盖子以控制火焰的大小。
5. 不可使用压缩状态的容器 / 炉具。
6. 盛载液体燃料容器 / 炉具必须为无缝密封式的设计及附有灯芯，以防止容器 / 炉具爆裂及溅出液体燃料。



典型的盛载燃料的容器 / 炉具

## 消防安全建议

7. 除领有正式的「危险品牌照」外，不可储存超过豁免量的二甘醇 diethylene glycol 液体燃料，即 2,500 公升。
8. 有关的燃料须存放在阴凉的地方及避免接触明火或其他热力来源。

### 机电工程署提供使用轻便型炉具的安全要点

1. 在座位间只准使用配备符合 BS 1363 第 1 部的 13 安培、具有熔断器的三方脚插头的轻便型电炉(例如电磁板和热板)。
2. 电炉的设计须符合 IEC60335-2-9 或等同的安全标准。

机电工程署网页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electricity\\_trade\\_sshep.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electricity_trade_sshep.shtml) 有提供轻便型电炉的安全使用守则及指引。

### 机电工程署提供使用卡式石油气炉的应用守则及安全要点

1. 气体应用守则之六 -商业楼宇内作供应饮食用途之石油气装置规定
2. 滋味火锅秘技

请参阅机电工程署网页[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shtml](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pub.shtml)

### 劳工处提供的职业安全要点

须就有关在座位间使用轻便型炉具给予员工训练，使他们熟悉预防发生意外的措施。  
请参阅关劳工处网页 <http://www.labour.gov.hk/legislat/content3.htm>